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5月16日、5月17日、5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重申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华强集团”）目前在河北的项目情况、未来3-5年在河北的项目计划及拟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就前述投资事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等相关事宜，我公司再次做出以下提示：

（1）目前华强集团在河北的项目包括：建设运营了以电子产品交易和双创基地为特色的石家庄华强广场，开工建设了华强兆阳张家口15兆瓦光热电站和大型文化科技主题公园“中华成语文化博览园”，累计在河北总投资已达100亿元。其中，石家庄华强广场为我公司旗下项目（2011年开始开发石家庄华强广场项目，并在该项目基础上运营电子专业市场；2016年公司与石家庄新华区政府签署了框架协议，在石家庄华强广场的地理和产业优势基础上共同打造众创空间）。

（2）华强集团未来3-5年在河北的项目计划包括：华强方特“美丽中国三部曲”项目、张家口华强清洁能源综合开发项目和石家庄创意智慧产业园项目等；

其中，石家庄创意智慧产业园属于我公司石家庄华强广场众创空间项目的长远规划内容，该规划希望努力将业务拓展至整个河北省地区。华强集团拟在河北投资项目6到10个，投资金额超过600亿元，该金额为预计金额，未来能否实现有经营、政策环境、行业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预计我公司石家庄创意智慧产业园项目的未来投资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我公司整体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 前述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处于商讨、草拟、征求意见阶段，签约时间待定。框架协议签约主体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不是我公司。

(4) 我公司目前在雄安新区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公司已经于2017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公告2017-029)，详细说明了前述事宜，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请各位投资者再次详细阅读，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2017-029)中，详细说明了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